

##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》

根据《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（烟牟政征【2022】2号）及《牟平区中心区片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持有的坐落于牟平区府一巷499号非住宅房屋被征收。公司与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、宁海街道办事处，就相关征收房屋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署了《牟平区中心片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，确定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为24,695,749.00元。

《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及收到补偿款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3日